

帕通对康德伦理学的诠释及其影响

李科政

摘要: 帕通及其《定言命令式》一书对当代英语学界康德研究影响深远,并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首先,帕通对康德伦理学做出了一种同情的与接近直观的诠释,强调定言命令式不仅必须应用于对人的经验行动的检测,还必须在人的经验处境中得到应用,他的诠释也就是后来罗尔斯所说的“建构主义”诠释。其次,当代康德伦理学研究领域的诸多前沿论题都是由帕通的诠释所引发的,例如,关于定言命令式的自然目的论诠释,关于目的自身公式中的“人格中的人性”的争论。再次,帕通的“三公式说”诠释成为当代英语康德伦理学研究领域的一个标准诠释范式,但这个诠释范式从根本上误解了康德的定言命令式学说。

关键词: 帕通; 康德; 伦理学; 经验形而上学; 三公式说

DOI: 10.19836/j.cnki.37-1100/c.2020.01.016

康德的伦理的实践哲学对近现代西方伦理的实践哲学的影响是巨大的,以至于对康德的伦理的实践哲学的理解形成一种重要的哲学经典诠释现象。在众多关于康德伦理的实践哲学诠释中,赫伯特·詹姆斯·帕通(Herbert James Paton;一般简称为 H. J. 帕通)无疑是极重要的一位。帕通对康德伦理的实践哲学的诠释主要集中在他的著作《定言命令式:康德道德哲学研究》(1946)。^①《定言命令式》的一个重要的(但不是唯一的)任务是要澄清当时英语学界对康德的一个普遍误解,即认为他企图从“法则”的空洞表象中演绎出一切特定的义务。诚若如此,康德伦理学“即使不是病态的,也是无足轻重的”^②。因此,本文第二节主要从特征角度阐明帕通是怎样将康德伦理学诠释为一种“经验形而上学”,且对定言命令式与现实的人类行动之间密切联系进行了深入分析。然后,本文第三节将介绍与讨论一些由帕通的诠释所引发的争论,它们是当代英语学界中的前沿论题。最后,本文第四节将着重讨论帕通提出的“三公式说”的诠释,指出,虽然帕通的诠释是当代英语康德伦理学研究中的一个标准的诠释范式,但却从根本上曲解了康德的定言命令式学说。

收稿日期: 2019-02-16

基金项目: 天津社会科学院 2019 年度重点课题“伦理学名著 H. J. 帕通《定言命令式》翻译与研究”(19YZD-12)

作者简介: 李科政,天津社会科学院伦理学研究所暨《道德与文明》杂志社助理研究员,哲学博士(天津 300191; paulus0928@163.com)。

① 两次世界大战以前,英语学界对康德哲学远没有想象中的那般熟悉。其时,英语学者主要通过诺曼·康浦·斯密的《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释义》(Commentary to Kant's 'Critique of Pure Reason', 1918)与他著名的英译版《伊曼努尔·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Immanuel Kant's 'Critique of Pure Reason', 1929)来了解康德的理论哲学;通过托马斯·金斯米尔·阿伯特的英译版《康德的〈实践理性批判〉与其它伦理学理论著作》(Kant's 'Critique of Practical Reason' and Other Works on the Theory of Ethics, 1889)与《伦理形而上学的基本原理》(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the Metaphysics of Ethics, 1895)来了解康德的道德哲学。帕通对康德在英语学界中的传播与接受贡献很大,他的《康德的经验形而上学》(Kant's Metaphysics of Experience: A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half of the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1936)虽然仅仅是对《纯粹理性批判》上半部的释义,但在篇幅上却远远超过斯密的《释义》。尽管其中不乏对康德的批评,但却更多的是在澄清康德的思想,回应了许多流行的对康德的误解。怀着相同的使命感,帕通在二战的炮火声中创作了《定言命令式》(The Categorical Imperative: A Study in Kant's Moral Philosophy, 1946)一书,并同期推出了一本题为《道德法则: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The Moral Law or Groundwork of the Metaphysics of Morals, 1946)的新译本。

② H. J. Paton, *The Categorical Imperative: A Study in Kant's Moral Philosophy*, London: Hutchinson's University Library, p. 1946. , p. 15.

一、道德行动中的经验性要素

康德伦理学中最容易引起的(同时也是最不应该有)两种质疑是:1. 道德行动中不能包含任何自然的偏好,道德行动的实施也不应产生丝毫的愉快。这种质疑可以追溯到大诗人席勒的讽刺诗,他认为康德要求我们“怀着厌恶之情去做义务所吩咐的事情”^①。2. 康德企图从普遍法则的空洞概念中演绎出种种具体的道德义务。这种质疑可以追溯到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他在那里对康德提出了著名的“空洞的形式主义”的指控。^②

为了便于讨论,帕通把定言命令式的诸公式分别简称为公式 I(普遍法则公式)、公式 Ia(自然法则公式)、公式 II(目的自身公式)、公式 III(自律公式)与公式 IIIa(目的王国公式)。^③ 实际上,他认为《奠基》中只有三个公式,公式 Ia 与 IIIa 不过是公式 I 与公式 III 的变体。根据这些公式,康德要求我们依据普遍法则行动,把自己与他人看作目的自身,把行动的意志看作普遍立法的意志。但是,帕通强调:“我们不能忽视公式 I、公式 II 与公式 III 中的‘同时’。”^④ 换句话说,这些公式并不反对我们“同时”依据自己的准则行动,或者把自己与他人当作手段来使用。实际上,“法则”与“偏好”并非不可兼容。《奠基》似乎给它们设立了一种绝对对立的关系,但帕通把这种对立解释为一种“孤立的方法”^⑤。也就是说,通过孤立地来看待行动的意志(或任性)的种种可能的规定根据(偏好或义务本身)来辨别与证实行动的道德性来源。然而,这并不是说,“当一个偏好和一个履行义务的意志同时出现的时候,行动就没有道德价值可言。”^⑥ 实际上,康德不但不反对偏好,甚至还充分肯定它们在道德生活中的作用。“他坚持认为,一个人在履行自己的义务时的愉悦心情,是德性意念的纯正性的一种标志。”^⑦

然而,想要充分理解康德伦理学作为一种经验形而上学的特征,就不得不提及帕通对“定言命令式”(the categorical imperative)与“定言的诸命令式”(categorical imperatives)的区分。尽管康德本人对这一区分的强调似乎有些不足,但帕通的诠释无疑是正确的,并且有助于把对康德伦理学的研究引上正确的道路。在他看来:1. 唯一的定言命令式是“一切特定的定言的诸命令式的原则”^⑧。按照康德的说法,这样的原则只有一个,但他实际上给了我们多个(帕通以为是五个)公式。当然,康德也解释说,它们“只不过是同一个法则的三个公式”,并且相互“都在自身中自行把另外两个结合起来。”^⑨ 2. 定言的诸命令式“是对定言命令式的应用”^⑩,它们是诸如“你不可说谎”“你不可杀人”这样的具体

① H. J. Paton, *The Categorical Imperative*, p. 48.

②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邓安庆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245页(252-253)。

③ H. J. Paton, *The Categorical Imperative*, p. 129. 这些公式的具体内容是:(1)公式 I:“要只按照你同时能够愿意它成为一个普遍法则的那个准则去行动”;(2)公式 Ia:“要这样行动,就好像你的行为的准则应当通过你的意志成为普遍的自然法则似的”;(3)公式 II:“你要如此行动,即无论是你的人格中的人性,还是其他任何一个人的人格中的人性,你在任何时候都同时当做目的,绝不仅仅当做手段来使用”;(4)公式 III:“意志能够通过其准则同时把自己视为普遍立法者”;(5)公式 IIIa:“每一个理性存在者都必须如此行动,就好像它通过它自己的准则在任何时候都是普遍的目的王国中的一个立法的成员似的”。参见康德:《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注释本)》,李秋零译注,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40页(4:421),第40页(4:421),第49-50页(4:429),第55页(4:434),第61页(4:438)。

④ H. J. Paton, *The Categorical Imperative*, p. 129n.

⑤ 参见 H. J. Paton, *The Categorical Imperative*, p. 47ff. 近期针对帕通“孤立的方法”的一个批判,可参见宫睿:《论康德义务第一命题的调和式主张》,《道德与文明》,2018年第3期。

⑥ H. J. Paton, *The Categorical Imperative*, p. 49.

⑦ H. J. Paton, *The Categorical Imperative* p. 57. 参见康德:《纯粹理性界限内的宗教(注释本)》,李秋零译注,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7-8页(6:24n)。

⑧ H. J. Paton, *The Categorical Imperative* p. 134.

⑨ 康德:《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第58页(4:436)。

⑩ H. J. Paton, *The Categorical Imperative*, p. 134.

诫命(commands),也是道德法则对行动的具体要求。帕通说,定言的诸命令式以唯一的定言命令式为原则,“并且从中被推导(abgeleitet)出来,但是,这并不必然就意味着(事实上也并不意味着)它们是‘演绎的’”^①,相反,定言的诸命令式(作为义务)不仅必须包含经验性的内容(以明确道德行动者必须做什么),而且它们显然只能来自直接地来自经验。因此,具体的义务并不直接从定言命令式中演绎而来,而是必须通过它的经验性的应用被推导出来,尽管这种应用本身并不是经验性上有条件的。

正如知性的范畴与原理没有先验的应用,而是只有经验性的应用^②,帕通想要强调的是,道德的先立法则也只有经验性的应用,而且必须在“人类的种种条件下”(under human conditions)得到应用^③。在此,“经验性的应用”表明,定言命令式仅仅作为经验中的行动的条件而应用于后者;“人类的种种条件下”则表明,它应用必须充分考虑行动在经验中的内部的与外部的环境。“孤立的方法”旨在把行动中的种种性质上不同的因素分离开来加以考察,这对于反思行动的道德性来源来说无疑是正确的。然而,帕通提醒说,孤立的“善性”(goodness)毕竟只是心灵中的“抽象的概念”,唯有“处在一个具体处境中的一个事物的实际的具体善性才是唯一实在的善性”^④。这一点十分明显地体现在康德用以阐释公式 Ia 的四个例子之中^⑤,在那里,待考察的准则无不来自现实的生活经验。准则的普遍化要求去除其有效性的经验性的(主观的)条件,但不是(也不能)去其经验性的内容。这种思路直接影响到约翰·罗尔斯对“原初状态”的设计,他要求在“无知之幕”下保留各方对人类社会的一般事实与人类心理的特定知识^⑥。因此,帕通坚信,康德没有打算从纯然形式的法则中直接演绎出具体的义务,“相反,它们是在活出一种善的生活中制定出来的”^⑦。

帕通的这种诠释就是罗尔斯所谓的“建构主义”(constructivism),尽管他本人没有使用这个术语。^⑧在罗尔斯看来,康德式建构主义包含两个要素:1. 一种特定的人格(Person)观念:在康德这里,就是“理性行动者”(rational agent)^⑨;2. 一个理性建构程序:在康德这里,就是定言命令式,它被用于检测何种行动的原则必然地适用于一切理性行动者。^⑩这个建构程序的具体应用是:我们根据自己现实的处境、根据自己特定的心理活动与需要,预采纳一个行动的准则,然后再根据定言命令式来检测它是否可普遍化,从而被升级为一个对一切理性行动者都有效的原则。因此,行动的内容(质料)始终来自于经验,定言命令式作为一个检测程序,服务于把一个通过检测的准则升级为法则,并且通过这种方式赋予其道德性。换句话说,行动的道德性是在这个程序中被建构出来的,道德法则(作为具体的义务)并非理性中固有的命题,它们即使在逻辑上也不先于理性的建构活动,而是必须被设想为这种建构活动的结果。而且,根据这种诠释,我们很容易可以看出,定言命令式的应用自始至终都没

① H. J. Paton, *The Categorical Imperative*.

②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注释本)》,李秋零译注,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48页(A139/B178),第152页(A146/B185),第212页(A238-239/B297-298),第216-218页(A246-248/B303-305),第245页(A296/B353)等处。

③ H. J. Paton, *The Categorical Imperative*, p. 52, p. 55, p. 58.

④ H. J. Paton, *The Categorical Imperative*, p. 36.

⑤ 康德:《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第41-43页(4:421-423)。

⑥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 137.

⑦ H. J. Paton, *The Categorical Imperative*, p. 184.

⑧ “建构主义”这个术语是由罗尔斯最早使用的。Cf. John Rawls, “Kantian Constructivism in Moral Theory”,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77, no. 9, 1980, pp. 515-572.

⑨ 实际上,康德使用的是“理性存在者”(vernünftiges Wesen),这个词也有“有理性的本性”的意思。“理性行动者”(rational agent)其实是英语康德学界普遍使用的一个概念,“行动者”(agent)被用于强调理性存在者在此主要被看作一个具有“行动能力”(agency)的存在者。“理性行动者”这个术语很可能也是帕通在《定言命令式》中最早使用的,罗尔斯效仿之而使用“理性而合理的行动者(rational and reasonable agent)”的术语,因为他把康德的 vernünftig 译作 rational and reasonable。

⑩ 参见 H. J. Paton, *The Categorical Imperative*, p. 516. 至于罗尔斯如何把这种康德式建构主义应用于他的正义理论,以及他和帕通如何误解了康德的理论,参见李科政:《罗尔斯原初状态的康德式诠释》,《道德与文明》,2018年第1期。

有脱离经验性的处境,它绝不只是一个空洞的形式;同时,理性的整个这种建构活动还要求一个经验性的行动先行被给予,正如理论认识中的知性活动也要求一些经验性的东西先行被给予一样。

这就是帕通在《定言命令式》中提出的建构主义诠释,并且在罗尔斯的《道德哲学史讲义》中得到了更为详细的阐述。而且,这种诠释作为一种道德的经验形而上学的特征,还表现在帕通与罗尔斯的一个倾向之中,即用公式 Ia(帕通把它说成是一个“感性的程序”^①)来诠释公式 I。当然,这并不是说定言命令式的应用(或者这个理性建构程序)本身以任何经验性的东西为条件,否则就会彻底有悖于康德伦理学的基本精神。

二、目的论的法则与人格中的人性

帕通的《定言命令式》如此重要,以至于在当代英美康德学界,任何一本严肃的伦理学著作都无法绕开它。这不仅是因为帕通对康德伦理学的同情的与合乎情理的诠释,更是因为他的诠释为当代学者留下了一系列有待讨论的话题。当然,本文囿于篇幅的限制,无法逐一对它们做出讨论。因此,本节的讨论将集中在两个重要的话题之上:1. 帕通对公式 Ia 的目的论的诠释;2. 帕通对公式 II 中的“人格中的人性”的诠释。

正如前文所言,帕通把定言命令式解读为行动准则的可普遍性的检测程序,或者道德法则(作为具体的义务)的建构程序。而且,帕通相信,康德更建议我们使用公式 Ia(而不是公式 I),因为它“更接近直观,并由此更接近情感”^②。这个公式要求我们要通过自己的意志使行动的准则成为一个“普遍的自然法则”^③。然而,如果我们仅仅把“自然法则”理解为机械论的因果法则,康德给出的例子就会显得有些牵强。例如,“如果生活的痛苦多于快乐就应当自杀”为什么无法通过检测,它似乎符合趋乐避苦的原则。然而,帕通指出,康德在此使用的其实是目的论的自然法则。康德没有明确说出这个概念,或许是因为他对目的论法则的思考直到《判断力批判》才得以成熟,他甚至还为此重写了这本书的导言。^④ 无论如何,帕通相信:“当康德要求我们把一个待议的准则设想为一个自然法则的时候,我们必须把它设想为一个自然目的论的法则;因为,它是一个行动的准则,而行动自身本质上就是合目的的。”^⑤而且,根据这个程序,准则总是通过我们的“愿意”被采纳为法则的。因此,公式 Ia 的检测标准实际上是:“一个致力于人类本性中的种种意图的一种系统的和谐的意志是否能够一贯地愿意这个特定的准则成为一个人类本性的法则。”^⑥

那么,根据这种诠释,“自杀”的准则就由于“凭借以敦促人增益生命为使命的同一种情感来毁灭生命本身”^⑦,从而有悖于“人类本性中的种种意图的一种系统的和谐”,无法被一贯地愿意。同样,康德的其它例子——虚假承诺、浪费自己的才能与拒绝帮助他人——也必须以目的论的法则为标准而被拒斥。这种诠释有许多支持者,其中包括刘易斯·怀特·贝克与布鲁斯·奥恩,但它也难免会遭遇到一些批评,较近的一次来自国内学者官睿^⑧。当然,本文无意(也没有必要)在此参与到争论之中,但有一个问题值得我们注意。官睿在他的论文中还考察了其它两种流行的诠释,它们是:1. 以保罗·迪特李希森、奥特弗雷德·赫费与理查德·加尔文为代表的“逻辑矛盾的诠释”;2. 以克里斯蒂娜·科

① H. J. Paton, *The Categorical Imperative*, p. 146.

② 康德:《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第 58 页(4:436)。

③ 康德:《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第 40 页(4:421)。

④ 关于这个问题,可参见刘作:《康德为什么要重写〈判断力批判〉的导言?》,《世界哲学》,2018 年第 3 期。

⑤ H. J. Paton, *The Categorical Imperative*, p. 151.

⑥ H. J. Paton, *The Categorical Imperative*, p. 146.

⑦ 康德:《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第 41 页(4:422)。

⑧ 官睿:《康德的自然法则公式:以虚假承诺为例》,《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6 期。

斯嘉德、奥诺拉·奥尼尔与芭芭拉·赫曼为代表的“实践矛盾的诠释”。^① 宫睿把它们当作对公式 Ia 的三种不同的诠释来分别加以考察,而且,就它们各有特点并各自包含一些(至少看似)互不相容的要素而言,这样做是有道理的。但是,我们也要看到,“逻辑矛盾的诠释”与“实践矛盾的诠释”都可以看作是对“目的论的诠释”的修正与发展,因为它们都不可能单凭机械论的因果法则得到合理的诠释,而是必须诉诸“人类种种意图的和谐一致”。

康德伦理学中另一个广为人知却不易理解的主张是“人是目的”,即他在公式 II 中所提出的要把我们自己与他人“人格中的人性”当作“目的自身”来使用的要求,帕通对这个主张提出了一个通俗易懂又不失自洽的诠释。首先,他解释说,“人性”是指“我们具有理性,尤其是具有一个理性的意志这个人类的本质特征。”^② 由于康德把“人格”定义为“理性存在者”^③,这个解释自然是正确的。然后,他继续解释说,“目的自身”是指“纯然由理性自身,而不是服务于偏好的理性给与我们的目的”,它是一种“客观的”与“绝对的”目的,“具有一种绝对的价值”。^④ 这些说法与康德的文本是相符的,而且,由于他把“目的”定义为“意志的规定根据”^⑤,说“实践理性自身就是一个目的”就没有什么不好理解的,它也无需同时是欲求能力的一个对象。最后,帕通说,目的自身就是一个善的意志^⑥。由于康德确实说过“意志无非就是实践理性”^⑦,这个解释至少看上去是正确的。根据这些解释,帕通认为,把人当作目的自身来使用包含三个方面:1. 敬重他人的理性意志;2. 促进而不是阻碍他人的理性意志;3. 他人的理性意志(与我自己的理性意志一样)都是普遍的定言命令式的来源。而且,在他看来,第三个方面是前两个方面的根本理由。^⑧

然而,帕通的诠释还包含一些有待澄清的问题,它们引发了激烈的争论,并且时至今日依然是国内外康德研究领域最热门的话题之一。首先,帕通把“人格中的人性”等同于“人格性”,同时又说它是“善的意志”。^⑨ 如果人格性是指“出自义务而行动的能力”,善的意志是指“出自义务而行动的意志”,那么,把它们等同起来的做法就很容易遭到质疑。例如,约翰·罗尔斯就认为,“道德的人格性”是“使我们具有一个善的意志得以可能的能力”^⑩。其次,帕通在阐释康德的第三个例子(培养自己的才能)时说:“‘人性’涵盖的不只是我们的理性意志,而是一切我们在艺术和科学中所表现出来的理性能力。”^⑪ 无论如何,这个说法显然与他在前面把人性与人格性等同起来的做法相冲突。而且,康德在《纯然理性界限内的宗教》的一个段落中,似乎把人性与人格性明确地区分为理性的两种不同的能力^⑫,当代学者也经常援引这个段落来反对把人性解释为人格性^⑬。从这些问题出发,当代学界对“人

① 宫睿:《康德的自然法则公式:以虚假承诺为例》,《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6期。

② H. J. Paton, *The Categorical Imperative*, p. 165.

③ 康德:《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第49页(4:428)。

④ H. J. Paton, *The Categorical Imperative*, p. 168.

⑤ 康德:《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第47页(4:427)。

⑥ H. J. Paton, *The Categorical Imperative*, p. 169.

⑦ 康德:《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第30页(4:412)。

⑧ H. J. Paton, *The Categorical Imperative*, p. 170.

⑨ H. J. Paton, *The Categorical Imperative*, p. 175.

⑩ John Rawls, *Lectures on the History of Moral Philosoph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188.

⑪ H. J. Paton, *The Categorical Imperative*, p. 173.

⑫ 康德:《纯然理性界限内的宗教》,第12-13页(6:27-28)。

⑬ Christine Korsgaard, *Creating the Kingdom of End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113-114; Allen W. Wood, *Kant's Ethical Though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119.

格中的人性”形成了四种互不相容的诠释:1.人性是一般的理性选择能力^①;2.人性是理性的道德能力^②;3.人性根本不是一种能力,而是指善的意志^③;4.人性不是能力,而是指人的理性实存,即“依据对法则的表象而行动”的存在方式^④。

当然,由帕通的诠释所引发的争论还远不止上述这些。实际上,当代英语学界在康德伦理学研究领域的前沿论题,几乎都与帕通及其《定言命令式》一书有关。而且,尽管针对帕通的质疑与批评很多,但他的许多观点(包括对上述两个问题的解释)——虽然可能阐述得不够清楚明确,也可能忽略了一些更为细节的问题——都是正确的与富有洞识的。更重要的是,帕通为当代英语学界对康德的定言命令式学说的诠释奠定了一个基本范式,尽管在笔者看来这个范式本身就是错误的。

三、“三公式说”的诠释范式及其批判

帕通及其《定言命令式》对英语康德学界最大的影响,莫过于他为定言命令式学说提出的“三个相对独立的公式(三公式)”的诠释范式。也就是说,帕通相信,康德在《奠基》中一共提出了三个主要的公式,它们之间的关系是相对独立的。^⑤这种诠释范式与传统的“一个总公式+三个附属公式(四公式说)”的诠释范式形成了鲜明对比,并且在后来的70年中成为了英语康德学界的一个标准诠释。

帕通首先反驳了“四公式说”,而且,在他对“四公式说”的阐述中,并没有公式 III 的位置,被当作第三个附属公式的是公式 IIIa——也就是说,公式 I 是总公式,三个附属公式是分别是公式 Ia、公式 II 与公式 IIIa。在他看来,由于“公式 I 和公式 III 乍看起来是如此的相似”,“四公式说”的拥护者们忽视了它,并且主张公式 I 有一个较高的地位。^⑥由此出发,帕通指出,公式 I 与公式 III(以及其它公式)之间并没有一种从属关系,因为“在《实践理性批判》中,占据了显著地位的是公式 III,而不是公式 I”^⑦。而且,这几乎就是帕通反驳“四公式说”的唯一论据。然而,这个论据是高度可疑的。因为,尽管《实践理性批判》中的“纯粹实践理性的基本法则”——“要这样行动,使得你的意志的准则在任何时候都能同时被视为一种普遍的立法准则”^⑧——确实与帕通所说的公式 III 更为相似^⑨,但真正被康德说成是

① 这种诠释的代表人物是克里斯蒂娜·科斯嘉德与艾伦·伍德。Cf., Christine Korsgaard, *Creating the Kingdom of Ends*; and *The Sources of Normativ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Allen W. Wood, *Kant's Ethical Thought*; and *Kantian Eth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② 这种诠释的代表人物是小托马斯·希尔与罗杰·沙利文。Cf., Thomas Hill, Jr., *Dignity and Practical Reason in Kant's Moral Theory*, Ithaca &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2; Roger Sullivan, *Immanuel Kant's Moral The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and *An Introduction to Kant's Eth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③ 这种诠释最激进的代表人物是理查德·迪安。Cf., Richard Dean, *The Value of Humanity in Kant's Moral Theor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00.

④ 这种诠释的代表人物是延斯·蒂默曼与斯文·尼霍姆。Cf., Jens Timmermann, 'Value without Regress: Kant's "Formula of Humanity" Revisited', *Europe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14, 2006, pp. 69-93; Sven Nyholm, 'On Kant's Idea of Humanity as an End in Itself', *Europe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24, 2016, pp. 358-374.

⑤ 当然,正如前文所言,帕通其实从《奠基》中找到了五个公式。但是,他认为公式 Ia 不过是公式 I 的一个变体,公式 IIIa 也不过是公式 III 的一个变体。所以,总的来说,还是只有三个主要的公式。同时,说它们是“相对独立的”,并不是说它们没有像康德所说的那般“每一个都在自身中自行把另外两个结合起来”。而是说,它们没有“四公式说”所主张的那种从属关系。

⑥ H. J. Paton, *The Categorical Imperative*, p. 130.

⑦ H. J. Paton, *The Categorical Imperative*, p. 130.

⑧ 康德:《实践理性批判(注释本)》,李秋零译注,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29页(5:31)。

⑨ 帕通的公式 III 是指“意志能够通过其准则同时把自己视为普遍立法者”,参见康德:《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第55页(4:434)。然而,即使是“三公式说”后来的支持者们,也鲜有人把它看作公式 III。罗尔斯也只是把它看公式 III 的一个变体。

“意志的第三条实践原则”的,其实是“每一个理性存在者的意志都是一个普遍立法的意志的理念”^①。换句话说,帕通的反驳只适用于一种错误的“四公式说”,他所谓的公式 III 不过是公式 I 结合了“意志的普遍立法”的理念之后的一个表述。而且,这个表述并没有为公式 I 增添额外的内容,因为它采纳法则的根据不过是行动者的“愿意”。

然后,帕通提出了他的“三公式说”——定言命令式共有三个主要的公式,它们之间没有任何从属关系,并且在这个意义上是相对独立的。康德在《奠基》中说:“三种表现道德原则的方式在根本上只不过是同一个法则的三个公式。”^②这句话依据(一种正确的)“四公式说”是指:公式 I 是一个总公式,而公式 Ia、公式 II 与“意志的普遍立法理念”是它的三个变体。然而,依据帕通的“三公式说”,并没有一个真正意义上的总公式^③，“同一个法则的三个公式”无非是要强调三个公式的内在同一性,即“它们中的每一个都在自身中自行把另外两个结合起来”的关系^④。甚至,在他看来,如果非要说哪个公式更具有优越性,那就是公式 III,并且更为明显地反映在公式 IIIa 中。帕通说:“在公式 IIIa 中,我们达到了如是一个表象,即所有的理性存在者都作为目的自身联结成服从于一个普遍法则的一个完备体系。这个公式把其它两个公式联合在自身之中。”^⑤无论如何,帕通的“三公式说”后来成了英语康德学界的一个标准范式,罗尔斯、科斯嘉德、保罗·盖耶、艾伦·伍德、斯蒂芬·恩斯特龙、萨莉·西季威克、理查德·迪安与其它许多学者(尽管不无批判与扬弃)都是它的支持者。当然,也有个别学者坚持“四公式说”,例如延斯·蒂默曼^⑥。

当然,帕通有注意到,康德把公式 I 说成是定言命令式的“严格的方法”(die strenge Methode),并且要求我们“更好是在道德评价中始终按照”它来行事;同时,他还把其它公式说成是一种“更接近直观”方法。^⑦显然,这个说法不利于“三公式说”的合法性。但是,帕通没有为此提出详细的解释,他只是轻描淡写地把它算作康德的一个错误。^⑧套用康德的一个比喻(他把道德理性的原则比作一个罗盘^⑨),帕通指出:“具有一个罗盘并不能让我们免于必须找出我们相对于自己的重点处于什么位置,也不能让我们免于必须在朝着那个方面前进的过程中适应特殊的地形。”^⑩而且,帕通相信,为我们能使用这个罗盘,公式 I 所提供的信息是不够的,更多的信息必须由其它公式提供。因此,公式 II 就是

① 康德:《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第 52 页(4:431)。而且,康德紧随其后的段落中,明确地把这个理念说成是“原则的目前这个第三公式”。参见第 53 页(4:432)。

② 康德:《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第 58 页(4:436)。

③ 康德确实明确地把公式 I 叫作 die allgemeine Formel(总公式),并且说它是 die allgemeine Formel(严格的方法)。参见康德:《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第 59 页(4:436)。然而,allgemein 一词的翻译与理解存在分歧,因为它与“普遍法则(das allgemeine Gesetz)”中的“普遍”是同一个词。因此,帕通本人将其译作 universal formula,从而只是公式 I 的一个名称,并没有表达出一种高于其它公式之上的地位。Cf., H. J. Paton, *The Moral Law or Kant's Groundwork of the Metaphysics of Morals*, Hutchinson's University Library, 1946, p. 104. 苗力田先生似乎没有很好地理解这句话的意思,将原文中的“und die allgemeine Formel des kategorischen Imperativs zum Grundelegt”粗略地译作“以定言命令的形式为基础”。参见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原理》,苗力田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 年,第 56 页。杨云飞老师将其译作“并把定言命令的这条普遍性公式作为基础”,单就这个术语而言,他的理解似乎与帕通一致,尽管他本人并不赞同“三公式说”。参见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奠基》,杨云飞译、邓晓芒校,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年,第 75 页。总的来说,如何理解 die allgemeine-Formel 中的 allgemein,多少会影响对定言命令式学说的诠释。

④ 康德:《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第 58 页(4:436)。

⑤ H. J. Paton, *The Categorical Imperative*, p. 185.

⑥ Cf., Jens Timmermann, *Kant's Groundwork of the Metaphysics of Moral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⑦ 康德:《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第 59 页(4:436-437)。

⑧ H. J. Paton, *The Categorical Imperative*, p. 141.

⑨ 康德:《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第 59 页(4:436-437)。

⑩ H. J. Paton, *The Categorical Imperative*, p. 141.

公式 I 的一个必要补充,它“禁止我们成为势利小人——在任意不公地对众人格加以区别对待的意义上”^①。同样,公式 III 也是一个必要补充,尽管它看上去与公式 I 相差无几,但却坚称包含在公式 I 中的强制(necessitation)或强迫(compulsion)“是由我们自己的理性意志施加的”^②。最后,帕通指出,公式 IIIa 是“康德的全部公式中最为综合性的”^③,是一个“完备的规定”(die vollständige Bestimmung)^④。但是,他承认这个公式不能是严格的方法,因为它引入了质料,从而诱导我们出自利己的动机去实现一个目的王国。^⑤

然而,这种“三公式说”存在不可克服的困难。正如前文曾提及过的,帕通、罗尔斯以及其他支持“三公式说”的学者几乎全都倾向于以公式 Ia 来诠释公式 I,并且实际上把前者(而不是后者)看作康德的“严格的方法”。帕通实际上把公式 Ia 看作定言命令式的检测程序,罗尔斯更是基于公式 Ia 发展出一个“四个步骤的 CI 程序”(four-step CI-Procedure)^⑥。然而,由于这个程序依赖于“自然法则”的概念,使它难以回应一种最初由叔本华提出的“隐秘的利己主义”的质疑^⑦,同时也难以应付一种麦金太尔式的诘难,即康德的程序似乎也适用于一些非道德的行动原则^⑧。因此,帕通与罗尔斯都承认,把这个公式看作定言命令式的“严格的方法”似乎是不够的,罗尔斯甚至猜测,CI 程序应该包含两个限制条件,一是对自身特定目的与欲望的无知,二是对自身在法则适用后的社会世界中的特定地位的无知^⑨。正是基于这两个理由,罗尔斯为他的“原初状态”(original position)设计了一个“无知之幕”(the veil of ignorance)^⑩。再者,正是由于过度强调“自然法则”的概念,以及公式 II 的相对独立的地位,西季威克才会认为,把他人当作目的自身来对待的要求“依赖于并且合乎他们的各种非理性的冲动——他们经验性的欲求与厌恶”^⑪。同样,这个质疑也无法在“三公式说”的诠释范式下得到妥善的回应。

无论如何,尽管“三公式说”在当代英语康德伦理学研究中占据了主导地位,康德的许多当代诠释者们也为它做出了诸多修订,但它依然从根本上曲解了定言命令式学说。当然,传统的“四公式说”也确实存在许多缺陷,帕通(以及当代许多学者)对它提出的批评也绝不是没有道理。但是,一种修订版的“四公式说”完全可以克服这些缺陷。

四、小结

笔者曾在其它论文中提出过一种新的“四公式”说^⑫,根据这种诠释:首先,公式 I(普遍法则公式)必须被看作一个总公式与“严格的方法”,它并没有使用一个“自然法则”的类比概念,而是依据一个抽象的“普遍法则”的概念,从而完全可以克服那种叔本华式的质疑。而且,只要我们牢记法则的内容来自于“准则”,法则的规定根据是行动者的“愿意”,它就绝不缺少一个定言的命令式所必需的全部要求。其次,公式 Ia(自然法则公式)、公式 II(目的自身公式)与意志立法的理念是三个附属性的公式,

① H. J. Paton, *The Categorical Imperative*, p. 165.

② H. J. Paton, *The Categorical Imperative*, p. 180.

③ H. J. Paton, *The Categorical Imperative*, p. 185.

④ 《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第 58 页(4:436)。

⑤ H. J. Paton, *The Categorical Imperative*, p. 186.

⑥ 参见 John Rawls, *Lectures on the History of Moral Philosophy*, pp. 167-170.

⑦ 参见叔本华:《伦理学的两个基本问题》,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年,第 177-182 页。

⑧ 参见 Alasdair Macintyre, *After Virtue: A Study in Moral Theory*,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2007, p. 45-46.

⑨ Cf., John Rawls, *Lectures on the History of Moral Philosophy*, pp. 175-176.

⑩ 更为详细的论述,参见李科政,《罗尔斯原初状态的康德式诠释》,《道德与文明》2018 年第 1 期。

⑪ Henry Sidgwick, *The Methods of Ethics*, London: Macmillian & Co. Ltd, p. 390.

⑫ 李科政,《罗尔斯原初状态的康德式诠释》,《道德与文明》,2018 年第 1 期。

它们不仅各自包含了一个类比概念——即“自然法则”“目的”“立法”的概念——而且，它们的应用也必须被看作是一种联合应用。这种“联合应用”的理念对于克服传统“四公式”说的种种缺陷来说至关重要，它要求以“目的”的概念来限制我们对“自然法则”的理解，用“立法”的概念来限制我们对“目的”的理解。最后，这种联合应用的理念集中地体现在公式 IIIa(目的王国公式)中，尽管它并不能代替定言命令式的“严格的方法”。正如康德所指出的，当我们“通过上述三个概念来引导同一个行动”^①，许多流行的质疑与批评将立刻被揭示为错误的与无效的。

当然，尽管帕通对定言命令式学说的“三公式说”是错误的（并且绝不是一个微不足道的小错误），但他的研究对于康德伦理学在二战以后的英语学界的传播与接受，对于大陆理性主义与英国经验主义传统在当代伦理学中的融合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实际上，在康德伦理学的诸多细节问题上，帕通的诠释都表现出了天才般的理解与卓越的洞识。而且，他对定言命令式的建构主义诠释，直接启发了罗尔斯的“作为公平的正义”理论，进而对当代政治哲学也产生了毋庸置疑的深远影响。

Paton's Interpretation on Kant's Ethics and Its Influence

Li Kezheng

(Institute of Ethics & Editorial, Tianjin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 Tianjin 300191, P. R. China)

Abstract: Paton and his *The Categorical Imperative* exert profound influence on Kantian study in contemporary English academic circle. Firstly, Paton gives a sympathetic and nearly intuitive interpretation, emphasizing that the categorical imperative must not only be applied to the detection of human empirical actions, but also be applied to human empirical situations. His interpretation is later called the “constructivism” by John Rawls. Secondly, a number of frontier topics in contemporary study on Kant's Ethics are triggered by Paton's interpretations. Natural teleological interpretation on the categorical imperative and debate on *die Menschheit in der Person in formula of End in Itself* are all typical examples. At last, Paton's “Three Formulae Theory” interpretation becomes a standard paradigm for contemporary study on Kant's Ethics. However, this interpretation fundamentally misapprehends Kant's doctrine of categorical imperative.

Keywords: Paton; Kant; Ethics; Metaphysics of experience; Three Formulae Theory

[责任编辑:勇 君]

① 康德:《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第59页(4:437)。